

【未依限繳納汽、機車燃料費將產生罰鍰，

若遭移送強制執行須再加計強制執行支出之必要費用】

一、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汽、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

汽車：處300元至3,000元，機車：處300元至600元。

例如：

- 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6,000元者，逾期未滿1個月繳納者，處300元罰鍰；累計欠繳金額6,000元以上者，逾期4個月以上繳納者，處3,000元罰鍰。
- 機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達900元以上未滿1,800元者，處300元罰鍰；累計欠繳金額1,800元以上者，處600元罰鍰。

二、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

傳繳通知之郵資、查封動產、不動產之鑑價，扣押存款、薪資等債權，第三人因配合執行機關為執行時所支出費用等皆為執行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移送機關代為預納，並向義務人取償。

例如：

傳繳通知等公文書若以雙掛號郵資計每件43元起、扣押存款每家金融機構依其訂定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辦理)、不動產鑑價費2,000元起。

三、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及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可採行強制執行之手段

- (一) 準用強制執行法：動產查封、拍賣或變賣；不動產查封、拍賣、強制管理；扣押存款、薪資等金錢債權。
- (二) 限制出境（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
- (三) 向法院聲請拘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
- (四) 暫予留置向法院聲請管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7項）
- (五) 向法院聲請管收（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

有關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第75條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於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後，通稱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為「汽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未繳違反公路法第75條所處罰鍰為「公路罰」。